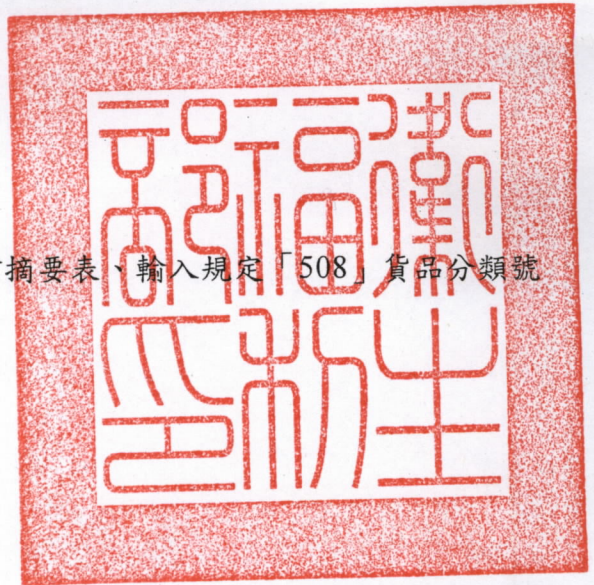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718號

附件：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公告修正之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輸入本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除香料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 林美延